

2021 年度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能：（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二）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五）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六）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七）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郑州市惠济区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八）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九）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十）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十一）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十二）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十三）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十四）做好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十五）完成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8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另设有花园口法庭和古荥法庭。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院机关本级决算。本单位无院属单位，该预算为本单位的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58.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099.1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658.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5.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1.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2.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242.0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16.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5,800.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16.22
	30			61	
总计	31	6,216.79	总计	62	6,216.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16.79	4,558.56					1,658.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99.15	4,099.15					
20405	法院	4,099.15	4,099.15					
2040501	行政运行	1,487.46	1,487.4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5.45	1,285.45					
2040506	“两庭”建设	1,203.15	1,203.1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3.10	123.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34	205.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34	205.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78	91.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56	113.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82	101.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82	101.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82	101.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24	152.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24	152.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24	152.24					
229	其他支出	1,658.23						1,658.23
22999	其他支出	1,658.23						1,658.23
2299999	其他支出	1,658.23						1,658.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00.57	2,155.91	3,644.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99.15	1,487.46	2,611.70			
20405	法院	4,099.15	1,487.46	2,611.7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87.46	1,487.4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5.45		1,285.45			
2040506	“两庭”建设	1,203.15		1,203.1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3.10		123.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34	205.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34	205.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78	91.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56	113.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82	101.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82	101.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82	101.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24	152.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24	152.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24	152.24				
229	其他支出	1,242.01	209.05	1,032.96			
22999	其他支出	1,242.01	209.05	1,032.96			
2299999	其他支出	1,242.01	209.05	1,03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58.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099.15	4,099.1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5.34	205.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1.82	101.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2.24	152.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58.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58.56	4,558.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558.56	总计	64	4,558.56	4,558.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558.56	1,946.86	2,611.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99.15	1,487.46	2,611.70
20405	法院	4,099.15	1,487.46	2,611.7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87.46	1,487.4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5.45		1,285.45
2040506	“两庭”建设	1,203.15		1,203.1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3.10		123.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34	205.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34	205.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78	91.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56	113.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82	101.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82	101.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82	101.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24	152.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24	152.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24	15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3.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4.68	30201	办公费	49.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7.19	30202	印刷费	3.2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36.3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34	30206	电费	25.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39	30207	邮电费	39.6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0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5	30211	差旅费	1.3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4.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7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7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1.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0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9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			
人员经费合计		1,755.37	公用经费合计				191.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077001126

部门：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制表日期：2016年3月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50		22.50		22.50		14.79		14.79		14.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为 6216.7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各增加 687.16 万元，增长 12.43%。2021 年度支出总计为 5800.5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了 270.94 万元，增长了 4.9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上划省管，除日常省财政拨款收入外，区财政也拨付了部分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用于我院审判庭建设和部分人员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216.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58.56 万元，占 73.3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658.23 万元，占 26.6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800.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55.91 万元，占 37.17%；项目支出 3644.65 万元，占 62.8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558.5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71.07 万元，下降 17.5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办案业务经费压缩，2020 年

审判庭项目建设工程款支出较多，本年审判庭项目建设支出较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58.5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8.5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71.07 万元，下降 17.5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工资发放额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58.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099.15 万元，占 89.9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5.34 万元，占 4.5%；卫生健康（类）支出 101.82 万元，占 2.23%；住房保障（类）支出 152.25 万元，占 3.35%。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5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41%。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20.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7.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工资发放额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31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办案业务经费压缩。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2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1.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法庭项目建设工程款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6.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工资及奖金发放额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2.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存基数变动，缴费支出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4.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减少，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存基数变动，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46.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55.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 191.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73%。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4.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73%，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初预算为 2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其中 0 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4.7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维护及加油。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的。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9.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9.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度省级绩效自评工作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的通知》（豫财效[2022]2 号）的文件要求，我院成立由主管院长任组长，各庭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 2021 年专项项目资金开展自评，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1 年我院各项财务收支严格按照《预算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在资金分配使用和项目管理中，不存在超预算支出的现象发生。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聘用制书记员专项经费：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9.78 分，属于“优”。

2. 设备购置专项经费：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设备购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8.26 分，属于“优”。

3. 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信息化建设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9.65 分，属于“优”。

4. 干部素质提升培训班专项经费：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如期进行。

5. 法院保障专项经费：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

法院保障经费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9.42 分，属于"优"。

6. 诉讼费退费专项经费：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2021 年诉讼费退费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6.94 分，属于"优"。

7.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因审批采购手续，导致项目未能及时开展。

8. 市县法院检察院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因资金下达已近年底，故部分资金未能及时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